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结核病防治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整改报告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下达《关于 2021 年绩效评价整改及公开的通知》后，中心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财务、相关科室业务人员对各业务科室工作进行梳理，认真开展自查。形成关于 2020 年结核病防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整改报告。

2020 年度，乐山市中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在市中区区委区政府及卫健局的领导下，依托中央经费结核病控制项目，通过定点医院及全区结防人员的共同努力，持续加大肺结核病人的发现和管理力度，使我区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进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工作指标任务由中央资金统筹支出。2020 年结核病防治经费预算 2.5 万元，使用 0 万元。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调整了工作方式，减少了开支，2.5 万元项目经费在当年年末收回财政。

2021 年中心各项目执行科室在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落实具体措施加快经费使用力度，中心财务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的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做法如下：

1、加强结防工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有机整合，一是按照《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强化病人随访管理，二是与基公每年的健康体检工作链接，强化糖尿病等慢病病人的筛查，对符合疑似肺结核患者，增加 X 线胸片检查项目以进一步增加肺结核病人发现率。

2、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督导工作并请定点医疗机构对防治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

3、给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参谋，尽量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比如医保、门诊门槛费及免费措施等。

4、制定市中区结核病归口管理措施，确保辖区内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断的肺结核病人全部到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管理。

乐山市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